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59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送達代收人 張明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偉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黃偉廉之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同時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原告逾期未具狀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等年籍資料，以及補繳上揭裁判費者，本院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，僅記載被告黃偉廉之姓名，並未記載被告之年齡、住居所等任何資料，無法確認原告欲起訴之被告黃偉廉之真實身分及年籍資料為何。嗣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調之結果，並無任何黃偉廉為車禍事故肇事者之任何紀錄存在，此有警員毛俊宏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所出具之職務報告及員警工作紀錄簿影本等在卷可資佐證（本院113年度豐司補字第1767號卷第41、43頁），是本件未能認原告對被告之職業及住所或居所已為合法表明，本院自無從對被告為文書之送達，原告之本件起訴顯然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6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5 法 官 楊 忠 城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9 書記官 賴亮蓉